

選課注意事項

(適用入學年度 111.112 年)

=> 所有必修課皆必須修習本系必修課程，如有特殊狀況請參考下列事項請與系主任聯繫討論。此外，相關課程選課要點如下：

1. 選修課 甲乙與丙丁班 可以 互選，亦可以跨年級。

2. 必修課

◆(理論課) 甲乙班與丙丁班 不可 互選。

● 電機甲乙班僅能選電機、電子甲乙、光電甲；

● 電機丙丁可選電機、電子甲乙丙丁、光電甲乙。

● 欲重補修外系課程，以大四/延畢生為原則，並符合下列之一因素：

① 本系該學期(年)未開設該課程

② 該學期必修課目衝堂，請攜帶 學生課表+歷年成績單

於本系同一門課同位老師修兩次以上都沒有過，可加選電機資訊學院內，課程名稱、學分數皆與本系必修相同之課程。(例如：大一物理沒過，大二重修物理也沒過，則大三欲重修時，可至外系(電資院內)重修學分數相同之物理。)

③ 辦理重補修，皆須攜帶 欲加選課程之課程大綱內的 18 週課程進度。

◆(實驗課) 甲乙班與丙丁班 可 互選(由授課老師決定是否同意加選)。

3. 甲乙班 畢業條件規定需修 3 門選修實驗課，其中實驗課程係指本系開設 1 學分 3 小時之選修實驗課程(不含院選修)。

4. 丙丁班 畢業條件規定「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例如：電機資訊工程概論、電腦網路概論、隨機程序、向量分析、機率與統計、數值分析、電磁學、離散數學、作業研究、最佳化技術...等畢業前至少應修畢 2 門。

5. 【院選修】如到大四下皆未選到時：可選擇本系之主系選修其中一門課或選擇電機資訊學院其他系開設課程來進行型態轉換(轉至院選後多餘學分數不得認列至主系選修，只可認列為剩餘學分)，需至系辦公室填寫 選修科目修改課程型態申請表。

6. 【通識課程】-博雅分類課程，選修 12 學分：

◎ 核心課程：分為三大領域「自然科學與應用科技」、「人文藝術與哲學倫理」、「社會經濟與資訊媒體」等。三大領域應選修 6 學分，每個領域最多採計二門課。

◎ 博雅選修課程：其他未列入核心課程之通識選修課程，可選修 6 學分。核心課程可抵博雅選修課程(需填寫 修改課程型態申請表 送通識教育中心轉換)。

- 7.依【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s://ethics.nctu.edu.tw/>
- ◆帳號→學號 ◆密碼→學號後五碼
 - ◆相關資訊可至教務處課務組網站左列點選  查看。
 - ◆須於大三上學期完成(專題研究、實務專題課程前)通過本課程。
- 8.【自主學習】學生於畢業前必須參與各類自主學習課程至少修滿一學分。授課時數1小時核計0.05學分為單位，即以2小時核計0.1學分，單一課程採計以4小時為上限，累積滿1學分後即可認列為自主學習課程學分。
- ◆相關資訊可至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網站點選  查看。
- 9.【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停修後，該學期修習學分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且至少修習一門科目之規定。若學期中有停修課程(含重補修所對應之科目)，則此門課程不得參加該學年度暑修(惟應屆畢業生、延修生及94年次以後出生並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之役男學生不在此限)。
- 10.請加入各班級LINE群組及系FB搜尋聯合大學電機系，系上有重要公告皆會放置。
- 11.未敘述之相關事宜請與系主任聯繫討論。